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○民　　年籍在卷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萍　　年籍在卷
　　朱○坤　　年籍在卷
上　訴　人　李明倩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均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朱○民起訴主張：李明倩為成年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任職於高雄市立○○國小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○○國小），且擔任該校五年○班之導師，而伊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為該班之學生。李明倩於112年11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因不滿伊請假未上課，竟基於對兒童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班教室內，以手指向伊座位並同時口出「那隻豬怎麼還沒來」之言詞，足以貶損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李明倩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李明倩應給付朱○民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應判決。又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朱○民為000年00月間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父朱○坤、母林○萍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附證物袋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朱○坤之身分證正本無訛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是朱○民於原審起訴時，應併列朱○坤、林○萍為其法定代理人。惟朱○民起訴時，並未列朱○坤為朱○民之法定代理人（見原審114年度附民字第359號卷第5頁、第17頁），原審審理期間亦未通知朱○坤到庭，並命補正（見原審卷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情形。是原審既未命補正而遽為實體上之判決，自屬違法，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亦即其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且就維持審級制度而言，亦有其必要。又兩造經本院命就原審判決未經合法代理部分表示意見後，李明倩訴訟代理人主張：原審程序已違法；另朱○民法定代理人朱○坤則稱：若程序違法，請鈞院依法辦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茲由上開兩造當事人陳述，兩造既無合意願由本院就該事件為裁判，本院自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